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犯罪心理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编 著 梅传强 王 敏

中国法制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犯罪心理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编著 梅传强 王 敏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学/梅传强,王敏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6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80083-497-2

I. 犯… I. ①梅… ②王… III. 犯罪—心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2885 号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犯罪心理学

FAN ZUI XIN LI XUE

编审/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著/梅传强 王敏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1.875 字数/290 千

版次/2002 年 6 月北京第 2 版 200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497-2 /D·47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7.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作者简介

梅传强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心理学硕士,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犯罪学会犯罪与矫治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犯罪学会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曾出版论文与专著多篇。

王 敏 西南政法大学讲师,重庆华立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心理学硕士。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学要求，我们邀请政法院校和实际部门的法学教授和专家编写出版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犯罪心理学》是其中一种，由梅传强拟定提纲，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定稿工作。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梅传强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王 敏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编 犯罪心理学绪论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任务和方法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任务	(11)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14)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历史与现状	(25)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历史	(25)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现状	(32)
第三章 有关犯罪原因的主要理论流派	(36)
第一节 犯罪的生物学派理论	(36)
第二节 犯罪的社会学派理论	(39)
第三节 犯罪的精神分析学派理论	(43)
第四节 我国学者的有关理论观点简介	(47)

第二编 犯罪心理形成论

第四章 犯罪心理诱因论	(57)
第一节 时空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57)
第二节 家庭因素的不良影响	(63)
第三节 犯罪的学校教育诱因	(66)
第四节 犯罪的不良文化特征	(69)
第五章 犯罪心理动因论(上)	(72)
第一节 犯罪需要论	(72)

第二节	犯罪动机论	(77)
第六章	犯罪心理动因论(下)	(88)
第一节	犯罪智能论	(88)
第二节	犯罪气质论	(92)
第三节	犯罪性格论	(96)
第四节	犯罪人的自我意识	(98)

第三编 犯罪心理类型论

第七章	犯罪心理的主观差异	(103)
第一节	故意犯罪心理	(103)
第二节	过失犯罪心理	(109)
第八章	犯罪心理的年龄差异	(129)
第一节	犯罪的年龄差异概述	(129)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	(135)
第三节	中壮年犯罪心理	(147)
第四节	老年犯罪心理	(157)
第九章	犯罪心理的性别差异	(170)
第一节	影响犯罪性别差异的因素	(170)
第二节	男女两性犯罪的比较	(179)
第三节	女性犯罪的心理分析	(187)
第十章	犯罪心理的经历差异	(191)
第一节	初、累、惯犯犯罪特点之比较	(191)
第二节	初犯心理	(194)
第三节	累犯心理	(198)
第四节	惯犯心理	(201)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在刑事诉讼中不同 阶段的心理分析	(204)
第十一章	犯罪心理的组织形式差异	(221)

第一节	一般共同犯罪心理·····	(221)
第二节	团伙犯罪心理·····	(225)
第十二章	几种主要的犯罪心理(上)·····	(239)
第一节	财产犯罪心理·····	(239)
第二节	暴力犯罪心理·····	(251)
第十三章	几种主要的犯罪心理(下)·····	(265)
第一节	性犯罪心理·····	(265)
第二节	变态心理与犯罪·····	(278)

第四编 犯罪心理治理理论

第十四章	犯罪心理预测·····	(295)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的概述·····	(295)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测的方法·····	(300)
第十五章	犯罪心理预防·····	(311)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概述·····	(311)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功能·····	(316)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318)
第十六章	刑罚预防的心理分析·····	(327)
第一节	刑罚一般预防的心理功能·····	(327)
第二节	刑罚特殊预防的心理功能·····	(332)
第三节	对刑罚预防效果的心理分析·····	(339)
第十七章	犯罪心理矫正·····	(347)
第一节	犯罪心理矫正的概述·····	(347)
第二节	犯罪心理诊断·····	(351)
第三节	对罪犯的心理矫治·····	(356)

第一编 犯罪心理学绪论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 内容、任务和方法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

(一) 心理学的研究内容

心理学，顾名思义，是研究心理现象的科学。心理现象包括人们日常生活中所熟悉的感觉、知觉、记忆、想象、思维、感情、意志、需要、兴趣、爱好、理想、信念、世界观、抱负、性格、气质、智力等等。心理学就是运用科学的方法来研究这些心理现象的发生、发展规律和机制的学科。

心理现象纷繁复杂，彼此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为了研究的方便，一般将心理现象分为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两大部分。

1. 心理过程

心理过程泛指心理操作的加工程序，包括心理事件的相互作用和相互转换的加工过程，即某种心理现象的发生、发展和完成的过程。在心理学上，“心理过程”和“心理活动”这两个术语一

般是通用的。心理过程通常又分为三种，即认识过程、感情过程和意志过程。

(1) 认识过程（又称为认知过程）。是指人们从周围环境获取信息和应用信息的过程。根据认识水平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认识过程又可分为感觉、知觉、表象、记忆、想象、思维、言语等过程。其中，感觉知觉是基础，思维是核心。

(2) 感情过程。是指人们对客观事物是否符合自己的需要而产生的态度体验。感情过程又可分为情绪和情感两种。情绪是与人们的生理需要（如衣、食、住、行、性等）相联系的感情，例如，欢喜、愤怒、悲哀、恐惧等；情感是与人们的社会需要（如学习、交往、工作等）相联系的感情，例如，道德感、理智感、美感等。感情活动时，不仅主观上能够体验到，而且还具有独特的生理反应和外部变化；感情的这种外在表现形式叫做表情。表情又分为面部表情（如哭、笑等）、躯体表情和言语表情等三种。

(3) 意志过程。是指人们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自觉地制定计划，克服困难，力图达到该目的的心理过程。人们意志品质的好坏可以从意志的独立性、坚定性、果断性和自制力等方面进行分析：意志的独立性表现为人们有能力作出重要的决定并执行这些决定，有责任并愿意对自己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深信这样的行为是切实可行的；意志的坚定性表现为长时间的相信自己决定的合理性，并坚持不懈地克服困难为执行决定而努力；意志的果断性表现为迅速地辩明是非，能及时而坚决地作出决定并执行这些决定；意志的自制力主要表现为善于自我统制的能力。

2. 个性心理

个性心理是指一个人的总的精神面貌，它是通过个人的生活道路而形成的，反映了人与人之间差异的稳定特征。个性心理包含着极其复杂的成分，它又可分为个性心理特征、个性倾向性和自我三部分。

(1) 个性心理特征。是人的多种心理特征的一种独特的组合，它集中反映了一个人精神面貌的稳定的类型差异。个性心理特征又分为气质、性格和能力等三种。气质是指人们与生俱有的心理活动的动力特征，即人们在心理活动的强度、速度和灵活性等方面所表现出来的稳定差异；性格是指人们对现实的稳定的态度和习惯化的行为方式；能力是指人们完成某种活动所必须的心理特征系统。

(2) 个性倾向性。是推动人进行活动的动力系统，是个性心理机构中最活跃的因素，它决定着一个人对周围世界认识和态度的选择与趋向，决定着一个人追求什么，什么对他来说是最有价值的。个性倾向性包含需要，动机，兴趣，爱好，价值观，抱负水平，理想，信念等等因素。

(3) 自我。又称为自我意识，是指人们对自己的生理、心理和社会等方面的看法、态度和评价。自我又表现为自我认识、自我体验和自我控制三种形式：自我认识主要涉及“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为什么是这样的一个人”等问题；自我体验主要涉及“我是否满意自己”、“我是否悦纳自己”等问题；自我控制主要涉及“我怎样节制自己”、“我如何改变自己的现状，使我成为自己理想中的人”等问题。自我使一个人的个性心理特征和个性倾向性等诸成分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若自我发生障碍，就可能失去自己肉体的实在感，或者感觉不到自己的情绪体验，觉得自己陷入了麻木不仁的状态，或感到自己不能做主，总是受人摆布等等，进而导致人格障碍，形成多重人格，产生人格分裂等。

心理学除了研究能被人觉知到的心理现象（即意识）外，还要研究无意识现象；除了研究各种心理活动的过程、心理特征外，还要研究各种心理状态；除了研究人的心理现象外，还要研究动物心理。总之，心理学研究的范围和内容是极其广泛的。

犯罪心理学就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研究犯罪主

体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活动和有关心理因素的学科；它是心理学和犯罪学的交叉学科，是心理学和法学的应用学科。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

1. 犯罪心理学的概念

“犯罪”是一个刑法学概念，特指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律、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犯罪，作为人类的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其发生、发展和完成总是受到人的特定的心理活动支配的。犯罪心理学就是遵循“人的心理是脑的机能，是对客观现实的主观反映”的原则，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探索产生犯罪行为心理机制和规律的学科。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犯罪”与刑法学研究的“犯罪”应该是相同的概念，只是两门学科的研究侧重点不同而已：刑法学着重研究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研究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如何定罪量刑；犯罪心理学则侧重于研究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心理机制，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等。

“犯罪心理”又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犯罪心理仅指支配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心理活动和有关心理因素，即犯罪主体实施犯罪行为时，其认识、感情和意志的活动规律，以及其性格、气质、能力、需要、动机、价值观等有关心理因素的相互作用规律；广义的犯罪心理则是指与犯罪行为的发生、发展和完成有关的各种心理活动和心理因素的总称。广义的犯罪心理不仅包括狭义的犯罪心理，而且还包括犯罪主体实施犯罪行为前预谋和准备犯罪过程的心理活动，以及犯罪以后逃避侦察、打击、惩罚的心理活动；同时，也包括犯罪人通过教育改造悔过自新的心理活动过程和行为规律。

“犯罪心理学”，顾名思义，是研究犯罪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一门科学。由于犯罪心理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与此相适应，犯罪心理学的概念也有狭义说和广义说之别。狭义说认为，犯罪

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活动、心理因素和有关行为表现的一门学科;而广义说却主张,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活动、心理因素和有关行为表现,以及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学科。例如,罗大华先生就是广义说的代表,他认为:“犯罪心理学是研究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的科学。”^①最近,罗大华教授又进一步指出:“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的一门学科。”^②而邱国梁先生却主张狭义的定义,他认为:“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实施犯罪行为的主体——犯罪人的一系列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的一门学科。”^③我们认为,从治理和预防犯罪的实践考虑,广义说更具有说服力。因此,本书将采用广义说。

2.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

关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国内外至今仍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例如,日本的森武夫教授指出:“犯罪心理学是采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有关在犯罪违法行为和各种问题中容易作为心理学研究对象的问题。”^④我国台湾地区的蔡敦铭教授认为:“犯罪心理学亦以行为为其研究对象。不过一般心理学所检讨之对象,多为寻常之社会行为,而犯罪心理学所检讨之对象却以不寻常之社会行为,亦即以犯罪行为为限稍有不同。”^⑤我国大陆学者对此问题的理解也有广义和狭义之争。狭义的犯罪心理学认为,犯罪心理学应把犯罪心理或犯罪行为作为研究对象;广义

① 罗大华等编著:《犯罪心理学》(修订本),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5页。

②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2页。

③ 邱国梁主编:《犯罪与司法心理学》,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年9月版,第4页。

④ 《犯罪心理学》: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8页。

⑤ 《犯罪心理学》(上册):台湾徐明文化事业公司版,第2页。

的犯罪心理学却认为，犯罪心理学应将与犯罪有关的心理现象都作为其研究对象，包括除狭义的犯罪心理学的对象外，还应将受害人心理、证人心理、侦察心理、审判心理、矫治心理以及犯罪的心理预测和预防等内容都作为其研究对象。^①我们认为，狭义的犯罪心理学不足以揭示犯罪心理的发生、发展和转化的过程与规律；而广义的犯罪心理学又包罗万象，难于突出重点。因此，我们主张，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应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1) 犯罪心理学绪论。这部分内容主要是介绍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方法，历史与现状，以及研究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理论流派等。

(2) 犯罪心理形成论。这部分内容着重探讨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外部诱因和内部动因，旨在探明犯罪心理发生、发展的基本规律和形成机制。包括家庭、学校、大众传播媒介、人际交往、社会观念等方面的诱导，以及犯罪的需要、动机、性格、气质、能力的形成和犯罪人的自我意识特征等。

(3) 犯罪心理类型论。这部分内容将从不同的角度，具体比较分析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特点。包括犯罪的主观差异（故意与过失犯罪心理）、年龄差异（青少年犯罪心理、中壮年犯罪心理和老年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男性与女性的性别差异、犯罪行为差异，以及女性犯罪的心理特点等）、经历差异（初、累、惯犯心理，以及在刑诉过程中不同阶段犯罪人的心理表现）、组织形式差异（一般共同犯罪心理、团伙犯罪心理、有组织犯罪和跨国犯罪心理）等，并根据我国当前犯罪的特点和趋势，进一步探讨几种主要犯罪类型的心理特点，如财产犯罪心理、暴力犯罪心理、性犯罪心理、变态心理犯罪等等，其目的旨在系统地比较各种形态的犯罪心理特征，为预测、预防犯罪提供理论依据。

^①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4页。

(4) 犯罪心理治理理论。研究犯罪心理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有效地预防和治理犯罪，这部分内容主要探讨犯罪预测与预防的理论和方法，以及对犯罪心理的诊断与矫治的技术，旨在为现实社会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犯罪心理学并不是仅仅研究犯罪的心理活动和心理因素，它还要研究某种具体犯罪的行为特征和规律。因为犯罪心理是内隐的，它只有通过外显的行为才能表现出来。有时，我们在研究某种具体犯罪的心理特征时，还必须先探讨其行为特征和规律。

二、犯罪心理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关于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虽然有的学者认为它是心理学的分支学科，^①也有人认为它是犯罪学的分支学科，^②但绝大多数学者都认为它是一门介于犯罪科学与心理科学之间的交叉学科。犯罪心理学与心理学和犯罪科学的关系都非常密切。

(一) 犯罪心理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心理科学是一个庞大的学科体系，它可以分为基础心理学和应用心理学两大分支领域。基础心理学如普通心理学、实验心理学、生理心理学等等；应用心理学如教育心理学、管理心理学、法制心理学、体育心理学等等。犯罪心理学是应用心理学领域法制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犯罪心理学是心理学在犯罪科学中的具体应用，它借助于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犯罪行为中的心理现象，它要应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来提高人们对犯罪的防范和治理能力，提高人们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等。

① (日)山根清道编：《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1984年12月版，第2页。

② 樊树云、刘文成主编：《犯罪学新论》，南开大学出版社，1998年7月版，第15页。

1. 犯罪心理学与普通心理学的关系

犯罪心理学与普通心理学的关系是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犯罪心理学要应用普通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来解决具体问题，例如，普通心理学中关于人的心理的实质、各种心理活动的基本规律、人的心理的发生、发展变化规律，以及心理学研究的各种方法等等都要在犯罪心理学中得到具体体现和应用；反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又可丰富和发展普通心理学的理论，例如，关于犯罪心理的各种理论、犯罪的机遇（诱因）、犯罪动机等研究可以丰富和发展普通心理学的基本理论。

2. 犯罪心理学与社会心理学的关系

犯罪行为是一种反社会行为，犯罪心理是一种特殊的反社会心理现象，因此，犯罪心理学可以看成是社会心理学的一个分支。社会心理学中关于人的社会化、群体心理、领导心理、从众心理、人际交往、宣传心理等内容和理论都要在犯罪心理学中得到具体应用；同样，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也可丰富和发展社会心理学的内容和理论。因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常常是特殊的社会心理，例如，团伙犯罪心理、女性犯罪心理、青少年犯罪心理，以及服刑心理等都是特殊的社会心理。

3. 犯罪心理学与教育心理学的关系

为了提高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和效果，需要运用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理论，遵循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则；不仅如此，对公民的法制教育、普法宣传等也需要运用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因此，犯罪心理学要借用教育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来丰富和发展自己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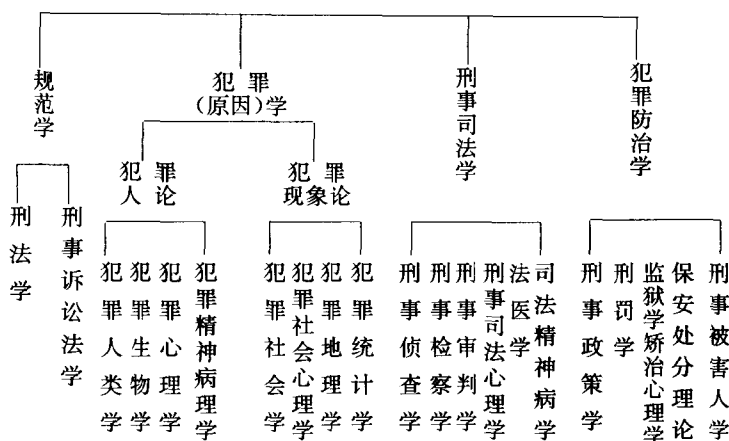
此外，犯罪心理学与发展心理学、生理心理学、实验心理学、人际关系心理学等心理学科的关系都比较密切。

（二）犯罪心理学与犯罪科学的关系

犯罪科学也是一个庞大的学科体系，犯罪心理学在其中的地

位如下表所示：

犯罪科学



从上表可见，在犯罪科学体系中，广义的犯罪心理学既涉及犯罪原因学的领域，又涉及刑事司法学领域，还涉及犯罪防治学领域。它要运用心理科学的理论研究犯罪的原因，为刑事司法活动以及矫治犯罪提供心理科学的依据和方法。

1. 犯罪心理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犯罪心理学和刑法学都要研究犯罪问题，而且，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概念和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应该相一致。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可以丰富和完善刑法学，为刑法学服务；因为刑法学中关于犯罪的主观方面的研究（例如，故意与过失的认识因素、意志因素、犯罪动机、犯罪目的等），主要是从心理学角度探讨的。当然，刑法学中关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认定也为犯罪心理学提出了新的课题。

2. 犯罪心理学与其他犯罪原因学的关系

犯罪心理学与犯罪人类学、犯罪生物学、犯罪精神病学，以